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宛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肆拾伍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股票，前向發行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10月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院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洪嘉鴻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憲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3－NC－000166 至 83－NC－000210	股票	45	4500